# 

##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,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,确定公司发展规划,健全投资决策程序,加强决策科学性,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,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 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#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,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**第四条**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全体董事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,负责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,由委员选举产生,并报董事会备案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与其董事任职期限相同,连选可以连任。如有委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。董事会应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增补新的委员。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工作组。董事会秘书负责战略委员会和董事会之间的具体协调工作。

#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-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
- (一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二)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 并提出建议;
- (三)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 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  - (四)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:
  - (五)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;
  - (六)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  -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- **第十条** 工作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:
- (一)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(参股)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;
  - (二)由工作组进行评审,签发书面意见,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-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工作组的提案召开会议,进行讨论,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。

#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,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。临时会议由战略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。战略委员会原则上应于会议召开

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;情况紧急,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,可以随时通过电话、口头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,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战略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,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;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,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,授权委托书应明确授权范围。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。

-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;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- **第十五条** 工作组负责人可参加(列席)战略委员会会议,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方面专家列席会议。
- **第十六条** 如有必要,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-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-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,保存期限为十年。
-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-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## 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;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执行,并立即修订本工作细则,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十月